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，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保本产品，并授权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现金管理，且在决议有效期内（即 12 个月）可滚动投资使用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90。

公司近日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现金管理有关协议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
- 1、 产品名称：益友融通-2018 年对公本益 019 号
- 2、 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类
- 3、 币种：人民币
- 4、 认购金额：1.26 亿元
- 5、 投资标的：主要投资于存放同业、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回购、票据回购、较高信用等级债券等。
- 6、 产品收益率：4.30%/年
- 7、 起息日：2018 年 4 月 4 日
- 8、 投资期限：85 天

本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，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，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。公司财务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，跟踪分析收益，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，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投资业务的审批、资金入账及划出、买卖（申购、赎回）实行岗位分离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每次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进行披露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保本产品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度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序号	发行主体	金额 (亿元)	到期日	公告索引
1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2.40	2017-05-02	2017-006号
2	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.475	2017-06-29	2017-015号
3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0.45	2017-06-07	2017-019号
4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1.20	2017-08-01	2017-019号
5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0.50	2017-09-06	2017-027号
6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0.50	2018-01-09	2017-038号
7	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.446	2017-09-25	2017-038号
8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1.25	2017-09-06	2017-045号
9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1.66	2017-10-12	2017-060号
10	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.47	2017-12-18	2017-068号
11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1.34	2017-12-12	2017-068号

12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0.51	2018-01-11	2017-068 号
13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1.73	2018-01-11	2017-091 号
14	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.47	2018-03-26	2018-002 号
15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0.10	2018-03-16	2018-002 号
16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3.10	2018-04-16	2018-002 号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